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

项目编号：　0617-2622XZ1790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0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2XZ1790

项目名称：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2027年1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9日至2026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在获取时间内将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发送至邮箱：zhaobiaodayi@163.com；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处咨询电话：029-89651862；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人：吴亚敏

电话：029-87862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程佳、王炳淇、张勃

电话：029-855928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处 项目负责人：程佳 电话：029-85592868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如以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是 具体要求：/ **☑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八）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至（七）项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可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3、第（八）项资格要求在评审时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开标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有 具体要求：/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有 具体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是 **☑否**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适用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不适用**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存储正本扫描件的电子版（U 盘）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无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名（名）处，均须由签名（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所有要求授权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详见 13.3 条要求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项目预算金额的 1.5%。 银行信息(缴费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是 踏勘时间及地址：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否**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

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

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

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

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5.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

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1.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

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 ： 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

委托业务名称 ：

甲 方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 ：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月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做好《陕西省地下水资源2026年度监测评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确定_____（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

1.2 交付期

第二条 技术服务目标任务、内容及要求

2.1 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提升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的安全可控能力、业务支撑能力和综合分析应用水平，在一期建设成果基础上，开展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建设工作。二期建设以一期系统为基础，围绕一期系统信创适配改造、综合分析模块建设、地下水资源评价模块建设、三维模型模块建设四个重点方向展开，通过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适配、业务分析能力提升、地下水资源评价模型集成、三维空间可视化表达和系统集成优化，进一步增强系统在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管理和成果展示中的支撑作用。

2.2 服务内容及主要实物工作量

（1）服务内容

“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建设将在一期已完成的调查监测数据管理、成果图件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一张图综合展示和系统管理等功能基础上，面向信创环境运行要求和地下水资源评价业务需求，完善系统底层技术架构、数据治理体系、业务功能模块和三维空间表达能力。主要内容为：

1、基于甲方已有的国产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资源，完成系统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地图服务及应用程序方面的适配改造，推动系统由传统运行环境向安全可控、稳定可靠的国产化环境迁移。

2、建设综合分析模块，形成面向地下水位、水质、空间分布、趋势变化、专题制图和统计报表的综合分析体系。

3、建设地下水资源评价模块，基于水均衡方法，实现各评价分区补给量、排泄量、可开采量、地下水资源量等指标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成果输出。

4、建设三维模型模块，实现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流场及重点区域三维场景的可视化表达，为地下水资源管理、成果展示和辅助决策提供更加直观的技术支撑。

（2）工作区范围

陕西省。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拨付经费，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付款时间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甲方配合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基础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3）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开展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检查，保证工作质量。

（2）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和实物工作量;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原则和规范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开展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检查，保证工作质量，配合项目审计。

（5）乙方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度。

（6）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和原始数据资料。

第四条 项目交付与项目验收

4.1 项目交付时间

4.2 项目验收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质量验收和评审。质量评级标准按相关要求进行，要求达到良好及以上。验收时间由甲方具体确定，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甲方具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仅可用于实现本项目本合同使用，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和项目成果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果由单方的责任造成另一方的资料泄密，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

（5）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时，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6.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业务实施方案，并开具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并经甲方确认相关工作后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7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元）。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价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溯赔偿。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提请甲方延迟工期。

7.2 乙方违约

（1）乙方没有按时提交成果资料，伪造数据和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溯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溯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成果及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溯赔偿。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全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因不可抗拒因素，使合同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在原告方所在地法院采取仲裁或程序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建设将在一期已完成的调查监测数据管理、成果图件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一张图综合展示和系统管理等功能基础上，面向信创环境运行要求和地下水资源评价业务需求，完善系统底层技术架构、数据治理体系、业务功能模块和三维空间表达能力。主要内容为：

1、基于甲方已有的国产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资源，完成系统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地图服务及应用程序方面的适配改造，推动系统由传统运行环境向安全可控、稳定可靠的国产化环境迁移。

2、建设综合分析模块，形成面向地下水位、水质、空间分布、趋势变化、专题制图和统计报表的综合分析体系。

3、建设地下水资源评价模块，基于水均衡方法，实现各评价分区补给量、排泄量、可开采量、地下水资源量等指标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成果输出。

4、建设三维模型模块，实现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流场及重点区域三维场景的可视化表达，为地下水资源管理、成果展示和辅助决策提供更加直观的技术支撑。

（二）技术要求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技术要求
一期系统模块信创环境升级改造	国产芯片架构适配改造	对一期系统应用程序、后台服务、地图服务组件、数据库驱动及相关第三方依赖进行兼容性分析和适配改造，解决不同芯片架构下程序编译、组件安装和运行依赖不兼容等问题，确保系统能够在甲方已有国产服务器环境中稳定运行。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完成一期系统在甲方指定国产操作系统中的安装部署和运行适配，对应用路径、文件目录、环境变量、字符编码、系统服务等进行调整，确保系统各项服务正常启动、运行和维护。

	数据库适配改造	根据甲方已有国产数据库环境，对一期系统数据库表结构、字段类型、SQL 语句、存储过程、函数、触发器、数据库连接及空间数据处理功能进行适配，保证原有业务逻辑、数据关系和空间分析功能正确运行。
	数据库历史数据迁移	对一期系统已有地下水监测井水位、水质、空间图层、成果图件、文档资料等历史数据进行盘点、转换和迁移，并开展数据数量、内容、关联关系、空间位置和附件完整性校验。
	中间件适配改造	完成一期系统在国产中间件环境中的部署和运行适配，对应用发布、数据库连接池、用户会话、缓存、文件传输、日志、线程池和服务参数进行调整，保障应用系统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之间稳定协同运行。
	浏览器适配改造	面向甲方指定国产浏览器及主流浏览器，对系统页面布局、数据表格、业务表单、统计图表、地图操作、文件上传下载、数据导出等功能进行适配，保证页面显示完整、交互正常。
	地图服务适配改造	对一期系统底图、专题图层、空间查询、地图定位等服务进行国产化环境适配，完成空间数据库连接、服务发布、接口调用和图层样式恢复，确保各类地图数据能够正常加载和展示。
	系统功能优化与验证	对一期已有调查监测数据管理、成果图件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一张图综合展示和系统管理等功能进行优化，开展功能、数据、兼容性、性能、安全和稳定性测试，确保适配后系统功能完整、数据准确、运行稳定。
综合分析	水位对比分析	支持不同监测井、不同区域和不同监测时段地下水位数据对比，提供水位埋深、水位高程最大值、最

		小值、平均值等指标分析，并通过图表和数据表展示分析结果。
	水位及水位变差等值线在线制图	基于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和水位数据，支持选择分析区域、监测时段、含水层和插值参数，在线生成地下水位等值线、水位变差等值线及等值面专题图，并支持图例配置、成果预览和图件导出。
	水位变差区域统计	基于水位变差专题成果，按行政区、评价分区、地下水系统和含水层统计水位上升、稳定和下降区域的面积、占比、监测井数量及平均变化幅度，并形成统计表、统计图和区域排名。
	水位变化趋势分析	基于地下水位长时间序列数据，对单井、行政区和重点地区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及多年变化趋势分析，识别持续上升、持续下降、基本稳定等变化特征。
	水质评价	根据甲方确定的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和污染状况评价方法，对水质监测数据开展单指标评价、综合质量评价和污染状况评价，识别水质等级、主要超标指标、污染因子和污染程度。
	水质及浓度等值线在线制图	支持选择水质指标、监测时段和分析区域，基于水质监测点数据在线生成水质等级分区图、指标浓度等值线和浓度等值面，并支持监测点、行政区划和评价分区叠加展示。
	水质分布及变化趋势分析	支持从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分析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质量等级和污染状况，展示不同区域、含水层和监测井的水质分布特征，并进行水质改善、恶化和基本稳定等变化状态统计。
	水质相关性分析	支持选择多个水质指标开展相关性计算和对比分析，通过相关系数、相关性矩阵和散点图展示指标之间的关联程度，并可分析地下水位变化与主要水

		质指标变化之间的关系。
地下水资源评价	省级地下水资源评价定制化扩展	结合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类型、评价分区、数据基础和业务管理要求，对地下水资源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计算流程、成果形式和业务操作进行省级定制化建设。
	评价分区与评价参数管理	支持地下水评价分区、评价单元、行政区、地下水系统和含水层之间的关联管理，统一管理评价所需气象、水文、水位、开采量、水文地质参数和历史评价参数。
	地下水资源量评价	根据评价分区和评价方法计算地下水资源量，对不同补给来源、地下水类型和评价单元的资源量进行汇总，处理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复量，并形成资源量评价成果。
	评价成果管理与输出	支持生成地下水资源评价汇总结果统计表、资源量分布图等成果图表并可导出。
三维模型展示	三维基础场景	基于遥感影像和基础地理信息搭建三维地球场景，支持行政区划、河流水系、道路、地名等要素的综合展示。
	三维模型（含MODFLOW模型）接入与展示	支持接入重点区域三维地质模型，实现模型查询和展示。支持接入MODFLOW地下水数值模拟成果数据（含地下水流场），并可动态演示变化场景。
	三维模型管理	对三维模型数据按目录进行分类、接入和更新管理。
	专题图层管理	可接入地下水监测井等专题图层叠加展示。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业务实施方案，并开具合同总

金额 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并经甲方确认相关工作后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验收标准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服务成果，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职责和义务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2.1.2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

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

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

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磋商服务以及涉及提供磋商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5.1.1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1.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3%）]。

5.1.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3%+20%）]。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5.2.1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2.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5.2.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评审数据核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的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以下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

7.1 核对是否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等情形。

7.2 重点核查内容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7.2.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7.2.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7.2.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7.2.4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7.3 针对上述所列各情形，在评标/评审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评/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评审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商务部分（30 分）	项目负责人（4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近磋商时间 3 个月内人员社保证明及证书材料，否则不计分。	4	客观
	项目成员（8 分）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①软件设计师证书、②地理信息相关职称证书、③地质工程相关职称证书、④水文地质相关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计 2 分，共四类。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计 8 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近磋商时间 3 个月内人员社保证明及证书材料，否则不计分。	8	客观
	管理体系 8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	8	客观

		级及以上能力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应能体现业绩时间，如无法体现或是体现时间不符合要求，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不予得分。	10	客观
技术 评审 （5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内容包括①建设内容；②建设目标；③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④实施方案；⑤实施标准；⑥工作流程。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主观
	设计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总体设计方案（总体框架设计、系统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框架设计、关键业务流程设计、数据库设计等）；②详细建设方案；③运维制度及体系设计。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主观

	重难点分析（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和分析，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重点分析、难点分析；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③解决方案及应急预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作量，提供有利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④质量管理体系⑤保密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1-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主观
	进度计划安排（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作量，提供有利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②团队协作机制。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5	主观

		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承诺（6 分）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包括 ①有健全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机构，计2分； ②针对后期服务有保证措施，计2分； ③提供信息安全及保密承诺，计2分。	6	客观
	后续工作的承诺（4 分）	1、对服务时限内团队稳定性等相关内容的承诺，计 2 分； 2、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内容的承诺，计 2 分。	4	客观
价格评审（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	0	客观

		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1、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陕西省地下水资源监测数据库(二期)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元）						

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中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表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按照第四章中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差说明”中注明“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附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本表只填写相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除上表中注明的偏离外，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